

伴听

根据《伴听》
改编的电影《聊聊》
正在热映

群众出版社

《聊聊》荣获2002年第九届北京大学生电影节
『评委会大奖』和『最佳女演员奖』

从维熙中篇小说拔萃



从维熙中篇小说拔萃



根据《伴听》改编的电影《聊聊》正在热映

《聊聊》荣获2002年第九届北京大学生电影节
“评委会大奖”和“最佳女演员奖”

群众出版社

434232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伴听：从维熙中篇小说拔萃/从维熙著. - 北京：群众出版社，2002.7

ISBN 7 - 5014 - 2734 - 8

I. 伴… II. 从… III. 中篇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51860 号

伴 听

著 者：从维熙

责任编辑：张 蓉

封面设计：章 雪

出版发行：群众出版社 电话：67633344 转

社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

邮 编：100078

印 刷：北京公大印刷厂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850 × 1168 毫米 32 开本 插页 2

字 数：342 千字

印 张：14.75

版 次：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7 - 5014 - 2734 - 8/I·1143

印 数：0001 - 6000 册

定 价：22.50 元

群众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群众版图书，印装错误随时退换。



CONG WEIXI !

July 4, 1994

Universal Studios
Hollywood

LLS/LLS



从维熙文学简介

从维熙 男 汉族 1933年农历3月13日生
于河北玉田县。1953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。

在学生时代发表处女作。先后任教师、记者、编辑、作家。1955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，至1957年前，先后出版长篇小说一部，短篇小说两部。因1957年错划为右派，曾沉沦劳改队为囚20年。因而，在1979年平反、重返北京文坛之后，他的作品多为表现知识分子的悲情生活之作。因其率先描写了监狱生活，作品在当时曾引起了巨大反响，成为中国文学史上“大墙文学”的开先河者。

1996年《从维熙文集》八卷面世。截止2002年6月，先后出版了长篇小说《北国草》《断桥》《酒魂西行》《裸雪》《龟碑》以及散文、随笔集等，共有五十八部。其中十三部（内含两部长篇）被港、台及海外翻译出版，在英、日、德、法、韩、塞尔维亚等国问世。1998年底出版的长篇纪实文学《走向混沌》三部曲，是其二十年劳改生活的实录，曾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。

曾任中国作协党组成员，作家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。

目 录

伴听	(1)
野浮萍	(88)
落红	(145)
假面	(219)
空巢	(281)
黑伞	(327)
绝响	(361)
死亡游戏	(396)

伴 听

现在的职业尽管五花八门，“陪听”这个职业我还是头一次听说。因而当家政服务中心那位小姐，说出这个职业名称时，我立刻像兔儿般地支起耳朵：

“你说什么？陪……陪什么？”

她又重复一遍，我还是没能听清她说的职业内容。当时我把那个“陪”字，敏感地与“三陪”一类的活儿联系在一起。我是一个学习生物工程的硕士生，在我们的大学里，不能说没有私下干这份差事的；可是我与时代的脂粉与红唇，有着一一条界河。这主要得益于我的父母，他们都是老知识分子，从小就让我知道礼义廉耻。当然，我也并非清教徒，只是还没找到我的所爱。

在校期间，男同学们私下叫我“冷美人”。我是很冷，我总觉得这个世界流淌着的生活，若同一条泥河。在校期间，我宿舍的床头挂着的惟一一幅画儿，是美国与加拿大交界处的“尼亚加拉大瀑布”，那是我从一本画报上剪下来的；那垂天而落的银河，使我神往。一个偶然的机，我读到一篇描写这个大瀑布的文章，文章中写到那个大瀑布旁边，还有一座“冬季花园”旅馆，这名字也含有冰雪的冷艳。这个偶然发现对我的毕业选择，起了决定

性的作用,所以在我经过“托福”考试后,美国有几所大学要我去他们的学校深造,我躲开了纽约、曼哈顿……那些繁华的城市,而选择了西雅图的一所大学——那儿的地理位置在美国的西北部,和尼亚加拉大瀑布的色彩贴得最近,当然,更为重要的是那儿有生物工程的专业,我到那儿去攻读博士,我等待着那一纸入学通知书。

“陪听! 陪听!”那姑娘见我神色恍惚,对我加重了语气说,“你想到哪儿去了,中国又没有红灯区,哪会有什么色情中介机构?”

我终于听明白了她的话,但是我不明白“陪听”是什么含意。

“就是陪人说话,特别是听人家说话。”她说,“人生分幼年、少年、青年、中年、老年,有些老年人进入黄昏年纪,生活上特别孤独;他或她不需要你照顾吃、喝、拉、撒、睡,那是保姆干的活儿。你的工作实际上很轻松,只是白天陪着老人说话。当然,由于老人们的生活经历各有差别,脾气秉性也存在着千差万别。我看你气质挺好的,又有大学学历,一般来求职的女性,我们还不敢随便介绍这个工作呢!”电脑小姐笑了,笑得甜甜的——很显然,她对我的感觉,一定和我对她的感觉一样美好。

“你贵姓?”我觉得这个女孩挺可爱的。

“我姓林,叫林笑。”

“我叫魏红——我的名字可没有你的那么雅静。其实,你在电脑屏幕上已经看到了我的名字,为了表示谢意,还是自报一回我的大号吧! 不过,我想在上岗之前,给你们提个小小的建议,今后能不能把‘陪听’这个容易招人误解的职业,改为‘伴听’,让它更清白一点呢?”“感谢你的提醒,我们现在就改。”说着,她在电脑职业中介的栏目中,改掉了原来的名称,换上了“伴听”二字。她重新坐回到电脑桌旁,对我莞尔一笑说:

“你要去的地方，是个军队离休干部的疗养所。在西山脚下，那儿环境幽静……”

“工资呢？”我打断她的话，“至少够我吃饭吧？”

“那还用说吗？但是我要告诉你一点，干这个差事要有耐心，你将要面对的是个落生在世纪初的老人。你明白吗？”

“我懂。如果是外星人就更好。”

林笑一笑两个酒窝：“你还挺幽默，在合同上签字吧！”

我在那张纸上写下了我的名字。在美国西雅图入学通知书到来之前，我应当学会适应自立的生活习惯——尽管这是父母并不十分同意的事情，在这方面我是家庭的叛逆，叛逆意识来自我要学会独立生活。这不需要家庭投票表决，我的意志就是句号。我挥手向林笑告别。

两天之后，我接到一个电话：“你来工作吧。从西直门上公共汽车，途经颐和园往西，在玉泉山旁边，有一座花园式的楼房，门口还有警卫。你向警卫报上你的名字，就可以进来了。”

—

凭着我的感觉，我的主人是一个挺有来头的人物。什么人能够享受伴听的待遇，在西方 19 世纪的小说里，我见到过孤独老人雇佣女仆，给他（她）读小说什么的，以打发他（她）的时光，那情致十分古典。在当代的外文杂志上，我也看到过不愿进养老院的老人，找一些有文化的女士，陪着她或他养花种草。当然那些老人都是些有钱的人，中国的钱和权是连在一起的，我断定我的主人一定二者必居其一。在大学学习时，我的爱好是读一些福尔摩斯的原文小说，作者柯南道尔那种严于推理的逻辑思维，对我影响很大——我就是拾人家的牙慧，来判断我未来

主人的。

下了公共汽车，向平民百姓问路，那些居住在山脚下的人们，竟然不知道这儿有什么疗养所之类的地方。后来碰到了——一个身着戎装的军人，他仔细地告诉我去那儿的路线，才算解决了我的疑难。不过，我已经走了不少的冤枉路了，待我按着他的提示，绕了两个S形弯路后，一片坐落在林阴中的小楼楼群，立刻出现在我的面前。这实在是个不错的地方，山峦草木葱茏，绽开于万绿丛中的映山红，在山风中左摇右晃，使人想到俏丽的古代仕女的裙衫，惹人千般遐想，逗人万种思绪。我想如果有人从远处看我，我这身白衣白裙，一定也是一道脱俗的风景，因为盛夏时节的西山虽然姹紫嫣红，但是惟独没有白色。我下意识地朝四周看了看，没有发现窥视我的人影和目光。我当真要感谢那位电脑小姐，让我在去美国新泽西州之前，离开闹市，有这么一段拥有自然的时间。无论我的主人是个什么样的人，能与自然贴得这么近，我也就心理满足了。

终于我看到楼群外边的那圈铁栅栏了。那儿站着一个持枪的门卫，他看了看我的应聘证明，指了指楼群中的1号楼，我就兴冲冲地朝那儿走去。老实说，我在兴奋中也不无遗憾。这么好的山，这么好的绿，那楼群不仅一律是平顶楼房，而且在色泽上，也一律是青灰颜色。也许是我过多地欣赏过欧洲风情照片和录像之故，觉得这楼群十分单一，就像是一个个身着中山装的老人，笔杆条直地站在那儿。中国喜欢突出共性，连楼群的建筑也是这个模式。当然，这些建筑并非今天之作，它隶属于50年代或者60年代，但是它实在与这山这绿以及山和绿形成的自然景观，失去了美丽的和谐。想到这儿，我又暗自笑开了我的浪漫，历史就是历史，那不是我这个弱女子能够搬得动的。历史是铁，我这是把历史感情化了。不是吗？我擦了擦头上的汗，敲响

了1号小楼的门铃。

门开了,出乎我意料的是,出来迎接我的不是我想像中的老人,而是一个文质彬彬的年轻人。他看了看我,向门内一指,做了个请进的手势,凭我的直感,他目光中有一种说不清楚的化学成分:是兴奋?不完全是;是窃喜?有那么一点。我猜着了,他一定是那个老人的秘书,认为来了我这么个伴听的大活人,他肩上的担子轻了,这就是他目光中闪烁出来的东西。走进小楼门内,是一间公用的会客室。沙发式样虽然有点陈旧,但还整齐干净。十分刺目的是茶几上的那台电扇,我断定那是80年代初期的品牌,一边转着一边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,就好像是一台老式的电唱机,它发出的那种声音,有悖于环绕立体声音响的时尚。

“请坐。”

我坐在了沙发上。

那年轻人首先把电扇吹风的方向,转向了我。我客气地说不热,同时用手绢当扇子在脸边挥舞着。按说,西山脚下的任何一个地方,都比市内的气候要凉爽许多;我之所以仍然感到炎热的原因,是内心的焦躁,我不知道我这服务的对象,是个什么角色。他身边既然有秘书,何必再要一个伴听不可?

“欢迎你来疗养所。”他说。

“你是他的秘书,是否能给我一点提示什么的。比如,首长的脾气秉性,生活爱好……”

他打断了我的话,并对我尴尬地一笑:“你错了,我是原来的‘陪听’,其实你把这项工作称之为秘书,也不能说错。人老了,有老人的一面,也有返老还童的一面。该怎么对你说呢……你自己慢慢体会吧,也许这个工作更适合于女性。”

噢!原来他是个男伴听,要离任了,我是来顶替他的人。他告诉我,首长是个用语言难以说清楚的人。他又说世界上有许

多好人,可并不是好人都可爱。“还有……还有……还有……”了半天,他也没能说出“还有”些什么东西是应该告诉我的。我不是个低智的笨蛋,听话听音已然断定出,我的主人不是个容易伺候的角儿,不过,我父母生下我来,就说我是个不安分的怪胎,他没有抖搂开的“还有……”,不但没有使我产生畏难却步之意,反而增加了我对主人的兴趣。要知道,时尚中的男人和女人,在物欲大潮冲击下,已然赤裸到一丝不挂,用不着你用X光透视,他们和她们的五脏六腑,已经一览无遗。我的专业是尖端的生物工程学,一切生灵都是我研究的对象,因而我对那位欲言又止的男伴听,心里升起一种淡淡的轻蔑。我已然剖析出我刚刚与他初见时的他那一丝笑意,他不过是为找到了我这个“替死鬼”心中暗自窃喜而已。

“你可以走了。”我说。

他说:“我得和首长告个辞,不然他会认为我偷拿了他的什么东西。”

“会有这等事情?”我的心里咯噔一跳,“你有过偷窃的前科?”

“没有。我是一名高考落榜生,和你一样,是通过家政职业介绍所到这儿来的。”

“那就是说,他有心理障碍症了。”

男伴听大概仍然出于担心我会突然离去,便又呈现出忐忑不安的神情,“我看你对这项工作义无反顾,我才愿意告诉你,该怎么对你说呢,我过去读过一篇契诃夫的小说《套中人》,他又不完全像那故事的主人公……哎呀,还是你自己慢慢体会吧。”

我正要说些什么,楼上有了声音:“是不是新的生活护理来了,我听见门铃响了。”说着,一个矮矮的老头儿,手里拿着一把芭蕉扇,从二楼上走了下来。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他那一头散

乱的银发，那银白的色泽使我想起学校秋游白洋淀时，顶在芦苇尖上的芦花白絮；继而，身着旧睡衣、登着两只拖鞋，出现在我和男伴听之间。他身体虽然不失矫健，但是面部却十分苍老，由于两腮缩了进去，显得颧骨高高；特别是他额头上的一条条沟壑般的褶皱，使人想到大山山峦的峰谷。由于我比老头儿身材要高上一截，看见他芦花放白般乱蓬蓬的头发中间已然歇顶，那歇顶的部位秃秃的，若同衰草围着的一块磨光了的石头。

老人显然没有丧失他的敏感，大嗓门地对那个将要离职的男伴听说道：“怎么，你还没有把我的绰号告诉她？那么让我自己对你摊牌吧，我的脑袋歇顶歇得有点特别，不是全歇成为秃瓢，只歇了脑袋中间那块，因而外号叫做‘中央’。我是东北关东人，姓甄名六，那个‘甄’字就是把‘西’、‘土’、‘瓦’加在一起，不是真假的真。这里的老家伙们常常叫我‘甄中央’。再去掉那个绕嘴的‘甄’字，你就叫我‘中央’好了。当然了，叫这个有点犯忌，你可以理解为，我是这个疗养所的‘中央’。”

我为这个老者的开场白逗笑了：“这名儿好记，我今后是称呼您‘中央伯伯’，还是叫您甄伯伯呢？”

“姓名好比辣椒、白菜，你随便叫什么都行。”

老头儿的随和，是出乎我意料的。疗养所顾名思义是个临时疗养的地方，他在这儿显然不是短期逗留了，不然的话，为什么还要生活护理人员来陪伴，而且算上我已经是第二个伴听了。于是我好奇地问了一句：“这地方是叫疗养所，不叫养老院……难道您的家不在北京，再不就是家里没有人……”

其实我问这话，完全属于多余。不外是被这个老头儿的随和激起了兴致，想对他的情状知道得更多一点而已。未曾料到这几句话，可捅了火药库，那“中央”不仅没有了刚才的和蔼劲儿，简直像是晴天滚过一声炸雷，他没有对问话的我发邪火，莫

名其妙地对即将离任的男伴听大吼一声道：“你是怎么搞的，刚才我在午睡前告诉你，要把我各方面的情况，事先向新来的姑娘介绍一遍，你这呆子都干了些啥，怎么这姑娘对我的情况，啥也不知道？”

我手足无措地愣在了那儿。那个文质彬彬的男孩，面带窘状地看了看腕上的手表，额头大汗淋漓而下，他忙向老人解释说：“‘中央’伯伯，她刚到没有几分钟。不信，您可以问问她。我们还没来得及说什么，您就睡完午觉，下楼来了。”

“你还狡辩？我午休一个半小时，你有充足的时间和她介绍我的情况。”老头儿的手哆嗦开了，致使他手里的那把离了骨的破芭蕉扇，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。

“您冤枉我了，我早就在这儿等着，可是她……她……刚到不足 10 分钟。不信您问问她！”我猛然醒过闷来，原来罪魁祸首是我。赶紧为那即将离任的男孩辩解道：“甄伯伯，我到这儿顶多有 10 分钟。不怨他，怨我迟到了一会儿。这个地方很难找，您有火就发在我身上吧！再说，我有充足的时间陪您，您将来慢慢对我说好了。”

老头儿把头扭向了我，那目光火辣辣的，就像是八月的炎阳。我的眼睛如同被烫了一下。我正不知该怎么应急才好，低头与抬头之间，老头儿眼中的那团火，渐渐黯淡了下去。我想大概因为看我是个女孩，怕我承受不了他那霹雳闪电的火气之故吧！借着这个“多云转晴”的机会，我再一次对甄六老头儿表示，愿意听前辈对晚辈讲的一切。

火，终于完全熄灭了。甄六老人用破蒲扇拍拍我的肩膀说：“你看看这姑娘多虚心。虚心使人进步，骄傲使人落后。毛主席这两句话，我对你不知说过多少遍，你怎么就没往心里装呢！”说着，老头儿好像记起了什么事情似的，走到沙发中间的茶几前，

拉开了茶几下的小抽屉，从里边拿出一本卷了边的红本本，递给那男青年说：“你要走了，我甄六没有啥东西送给你，把这个在你们眼里可能早就过了时的礼物送给你。记住，它永不过时，常读常新。”我看清了，那是一本文革年代出版的小红书。我在家里听父母讲过那个国殇的年代，也看见过家里当古董收藏着的那本《毛主席语录》，想不到这老人，送那年轻人的竟然是这个宝贝。我立刻明白了，我将与之朝夕相伴的，是一个世纪的珍奇。在老人拉开抽屉那一瞬间，我有意无意地朝那抽屉里望了一眼，里边还有几本什么别的书籍，在书籍的四周，有一堆毛主席像章。像章有大有小，有铝制的，有烧瓷的，从其光洁度上去看，老人是经常擦洗这些东西的，我在心里初步为老人画了一幅肖像，他是一个无法割舍过去的人。这个“过去”的含义十分广泛，我还无法得知是历史上的哪一段“过去”。

那个年轻人告辞了。老人送他走出小楼。我尾随在老人身后，送了他一程。一直走到门卫那儿，老人才停下了脚步。我敏感地注意到那年轻人投向我的目光，应该怎么解析那目光中的包容量呢，为我担忧？有那么一点；对我惜怜，绝对是这个意思……他全然没有了我初见到他时的那种如释重负的眼神，我品出来这个萍水相逢、又立刻匆匆分手的男孩，是在为我未来的工作担心。我对他点了点头，既表示自己对他的感谢，也是示意我的勇敢。我从走进小楼的第一分钟，已然感受到了心理上的压力，这也没有什么，人的一生就是不断向自我挑战，走近陌生对我来说，是一次别开生面的人生旅行。

在回到小楼的路上，他感慨地自言自语道：“都是这样的后代，中国就完蛋了！这小子有空就念那 A 呀 B 呀 C 的书，就是不念革命经。”

我沉默无言，我牢记我的职责是伴听。

“他连秋收起义在哪一年都不知道。”

我的天！我也不知道那历史事件的年代。

“你知道红军哪年到延安吗？”他向我提问了。

我装作没有听见，其实是回答不出。

“你是什么出身？”他显然是不高兴了。

我不能再当哑巴了，告诉老人父母亲都是教授。

“我已经更换过五个生活护理员了，除两个是农家子弟以外，剩下的四个都是知识分子家里的虫儿。”他继续自我叨唠着，“他娘的，无产阶级的后代，都他娘的跑哪儿去了？是死绝了，还是他妈的去跑黑道白道，当新的资本家去了？”

我的天哪！我原来不是第二任——是第六任伴听了。这使我多多少少产生了一点畏惧心理。我听得清楚，老人对知识分子并不欢迎；但是对革命家庭的后代，也没有赞美之意。对于前者，我能理解，这天下是以农民为主体组成的军队打下来的；那些一度是臭老九的知识分子，这些年来成了香饽饽，引起一些人心态失衡，从生物工程学的角度去阐述，产生于基因的相异的本能；至于老人后半截话，倒是真费了我一番心思去解析，想来想去得出的结论是这样的：他不是没家没儿女的人，很可能那些儿女们，都成了他的精神叛逆。或许这个家也可能有过大一统的完美，但在时代大潮的冲击下，让这个家死了往昔单一的颜色，消解了甄六曾经铸造起来的家庭灵魂。我所以有如此迅速的心理反馈，真要感谢英国作家柯南道尔，受他写出的那位福尔摩斯的影响，我常常自作聪明地自比为福尔摩斯的助手华生，读其推理小说时，就自作多情地捕捉它的情节发展。对甄六老人的推理揣测，就源于这种习惯本能。当然，我能攻读下硕士学位，说明我并不欠缺人类进入电子时代应有的智慧。

可是他并没有谈及他的家庭，就离开楼下的会客室，带我上

楼来了。但是甄六不是一个能自我克制的老人，没走上几步，就拔掉了嘴上的那把锁：“哎！我家里那两个兔崽子，就忘记了传统，男崽跑他娘的天涯海角当地皮串子去了；女崽在市里开一家什么公司，口红抹得如同吃了死耗子一般。分明都成了腰缠万贯的资本家，还有脸跑这儿来看我，让我回他们的家，呸！都他娘的被我骂了出去。我打了大半辈子仗，就为的消灭资产阶级，这世道也有点怪，好像是和我甄六转了个圆圈，身上带着七处弹伤，三次差点死在战场；可是打出来一个红色江山，峰回路转，自个儿的窝里，还出了一窝狼崽。”

我不敢笑出声来，但还是忍不住抿嘴偷偷地笑了。好在我走在老人身后，他不是千眼佛，没有长着后视眼，看不见我此时脸上的表情。不然，我不知等待我的会是什么。老头儿可能正沉浸在怒火中烧的情绪中，脚下不小心被绊了一下，身子猛地向前趔趄了一下，我立刻上前架住了他的胳膊，关切地问道：

“您没事儿吧？可把我吓了一跳。”

老头儿脸色紫青地看了看我，之后那脸上的阴云略略散开了一些：“好闺女，你比那个走了的小子强。他和我好像是路人，也不知道他成天想些什么，有一次我让他上楼去取我的拐杖，那小子迷迷瞪瞪地把我过去使用过的家伙拿下来了。”

“什么？您说什么‘家伙’？”

“杀人用的军刀。”

我被这个名称着实吓了一跳，因为它对我来说既陌生而又遥远。但是我通过老人的自白，似乎更明白了世界的人生百相。而今已是世纪尾声，他还保存着战争年代的军刀，其他的一切也就尽在不言中了。尽管我不是他希望的那颗种子，我还是对这个世纪老人产生了同情和怜悯：他一生都在为一个主义活着，他毕竟是个为信念而奋斗过的人，国旗的色泽上覆盖着他的